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轉換、股份拆細及[編纂]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法定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487,680,613	48,768.0613	97.5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輪 優先股.....	7,026,459	702.6459	1.4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輪 (A-1子類)優先股.....	531,023	53.1023	0.1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1輪 優先股.....	4,761,905	476.1905	0.95
總計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946,719	10,094.6719	89.1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輪 優先股.....	7,026,459	702.6459	6.2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輪 (A-1子類)優先股.....	531,023	53.1023	0.47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1輪 優先股.....	4,761,905	476.1905	4.20
總計	113,266,106	11,326.6106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法定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	50,000.00	100.00
總計	2,500,000,000	50,000.00	100.00

股 本

(ii)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	566,330,530	11,326.610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每股 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	566,330,530	11,326.610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每股 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轉換及股份拆細已完成。上表亦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資本變更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資本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自身證券，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自身證券」。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